

中国港口协会文件

中港协行字[2024]76号

中国港口协会关于发布《港口干散货码头 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 要求》团体标准的公告

根据《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港口干散货码头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要求》（T/CPHA 38-2024）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见附件）经审查通过，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发布的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名称、主要内容等一览表。



附件

发布的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名称、主要内容等一览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T/CPHA 38-2024	港口干散货码头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要求	本文件规定了港口干散货码头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的一般要求，港作机械、水平运输和集疏运车辆、集疏运铁路内燃机车、靠港船舶、生产配套设施等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的具体要求，以及排放清单的编制、验证、评估和应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港口干散货码头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的编制、验证、评估和应用。		2024-12-26